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委任執行董事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起，何嘉明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其負責評估及開發男性生育相關新產品及探索海外商業合作機會。

何先生，三十四歲，二零一零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和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在生物化學和國際貿易領域擁有超過4年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何先生享有董事年薪港幣五十二萬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同時，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自行決定其獎金和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股票、相關股

票及證券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於任命何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